

闾闾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木制品制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闾闾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目 录

1 前言 .....	1
1.1 任务由来 .....	1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2 项目概况 .....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4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5
2.4 主要生产设备 .....	7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8
3 项目变更内容与影响分析 .....	11
3.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	11
3.2 变动后的影响分析 .....	11
4 结论与建议 .....	15
5 附图 .....	16
6 附件 .....	17
7 专家评审意见 .....	26

# 1 前言

## 1.1 任务由来

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阔盈佳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位于邳州市官湖镇半庄村工业园，占地面积约为 25346 m<sup>2</sup>，公司总建筑面积 21000 m<sup>2</sup>，主要从事木门、家具、橱柜、桌椅、地板生产；建材、五金、家纺销售。现有职工人数 200 人，年生产时间为 31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80 小时。

2016 年 8 月，阔阔盈佳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的木制品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项书[2017]86 号）。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与原环评及批复相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企业重新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邳环项表[2019]29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305MA1XU7EQ3100X）。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0]6 号）等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管理规范要求，阔阔盈佳公司在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优化部分生产设备，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 滚漆、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同时将 DA001 和 DA002 号排气筒合并成 1 根（编号为 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优化调整后排气筒总数量由 6 根变更为 5 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1.1-1。

项目变动内容属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不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管理的范围，也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阔阔盈佳（江

苏）工贸有限公司编制了《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与原有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1.1-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后，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在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优化部分生产设备，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后，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后，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气筒由 6 根减少为 5 根。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规定，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单位边界浓度限值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送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其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1.2-3。

表 1.2-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40	4	/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15	0.5	≤1

注: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改)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工程组成见表 2.1-2。

表 2.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木门	5 万套/年	2480h

表 2.1-2 企业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车间		10000m <sup>2</sup>	1 层，轻钢结构	/	
	B#车间		7500m <sup>2</sup>	1 层，轻钢结构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00m <sup>2</sup>	2 层，砖混结构	/	
	宿舍楼		1200m <sup>2</sup>	3 层，砖混结构	/	
	食堂		500m <sup>2</sup>	1 层，砖混结构	/	
贮运	原料库		1000m <sup>2</sup>	1 层，轻钢结构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20m <sup>3</sup> /h	市政供给	/	
	供配电系统		50 万 kWh/a	由厂区变电站内 180kVA 变压器变压后使用	/	
	排水	食堂废水	100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生活污水	2000t/a		/	
	绿化工程		5069m <sup>2</sup>	厂区绿化率为 20%，满足要求		
环保工程	有组织	砂光、下料、刨光、开孔废气	20000m <sup>3</sup> /h×2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	
		喷漆房、往复车间废气	40000m <sup>3</sup> /h×2	干式迷宫型过滤箱+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	共用一套干式迷宫型过滤箱+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	
		UV 滚涂废气	40000m <sup>3</sup> /h×2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8000m <sup>3</sup> /h	油烟净化器+附壁烟道于屋顶排放	/	
	无组织	封边、压门、贴皮	/	轴流风机加强通风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	100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生活污水	2000t/a	/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等措施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30m <sup>3</sup>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一般固废	200m <sup>2</sup>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危险固废		15m <sup>2</sup>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状态及包装形式	年用量 (t)	最大存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板材	散装	2000	166	原料原材料库	汽运
2	UV 底漆	桶装	5	0.4		汽运
3	水性木器清漆	桶装	18	0.8		汽运
4	水性木器白漆	桶装	30	1.5		汽运
5	胶	桶装	9	0.75		汽运

###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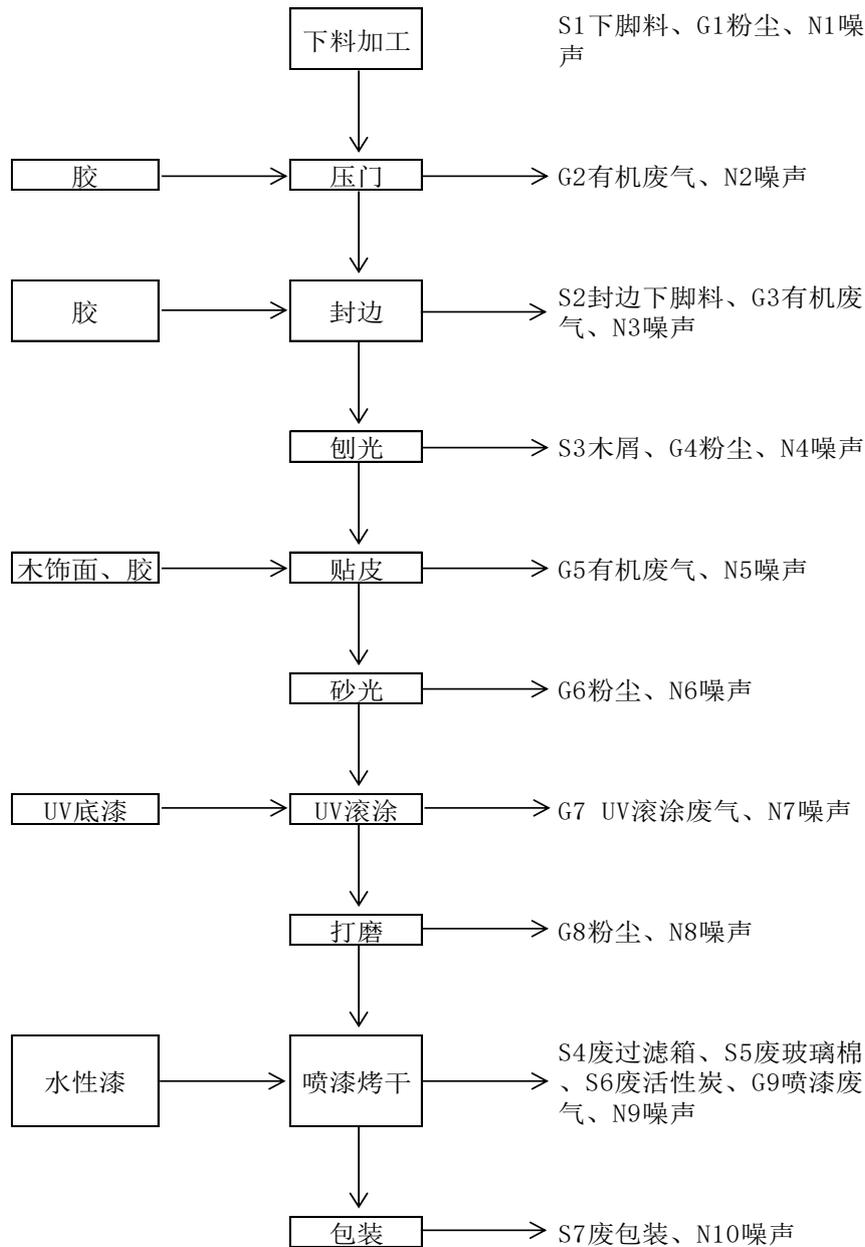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下料：利用推四面刨等设备对板材进行下料，同时利用砂光机等对木料进行加工，在此过程中有粉尘（G1）、下脚料（S1）和噪声（N1）产生。；

（2）压门：利用冷压机、热压机对加工好切经涂胶机涂胶后的木板进行压合，使之形成门状，在此过程有有机废气（G2）、噪声（N2）产生。；

（3）封边：将压合后的门板通过液体胶用封边条进行封边，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TVOC 无组织排放。此外，该工序有封边条下脚料（S2）及噪声（N3）产生；

（4）刨光：利用刨光机对封边后的门板表面进行刨光，此过程有粉尘（G4）、木屑（S3）和噪声（N4）产生。；

（5）贴皮：将定制的木饰面贴合在刨光后的门板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噪声（N5）。

（6）砂光：利用砂光机改变门板表面平整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6）、噪声（N6）。

（7）UV 滚涂喷底漆及光固化：砂光后的门板随自动化 UV 涂装流水线进入喷涂室喷 UV 底漆；经过喷涂后的门板在密闭的光固室内通过吸收紫外光，产生自由基，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反应进而达到固化的效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7）、噪声（N7）。UV 滚涂后对门板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原环评污染源分析中产生颗粒物，此处漏写）。

（8）打磨：利用打磨机对贴皮后的门板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8）、噪声（N8）。

（9）喷漆烤干：本项目油漆喷涂包括调漆、面漆喷涂、面漆烤干，其中调漆工艺均在喷涂房中完成，外购的成品油漆基本已配好，本身已含有溶剂，只需再加入少量稀释剂、固化剂混匀后即可用于喷涂操作。此过程产生废过滤箱（S4）、废玻璃棉（S5）、废活性炭（S6）、喷漆废气（G9）、噪声（N9）；

项目喷漆房设置为抽风式喷漆房，喷漆房内喷涂和烤干由移门隔开，喷涂颗粒物采用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处理，烤干采用常温干燥。喷涂采用空气喷涂，整个喷涂过程操作环境全密闭，空气喷涂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将流体吹散成雾状后附着于被涂着表面的一种涂装技术。

## 2.4 主要生产设备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2.4-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现状数量	验收后变化量
1	平整砂光机	2	0	0	/
2	砂光机	1	2	2	0
3	立刨	8	6	6	0
4	地镂	2	2	0	-2
5	高频组装机	2	2	0	-2
6	气泵大	1	1	1	0
7	推台锯	6	6	6	0
8	纵横四边锯	1	1	1	0
9	数控门锁门页机	2	2	2	0
10	全自动封边机	3	3	3	0
11	手拉锯	4	3	3	0
12	罗威空压机	4	4	4	0
13	门线压机	3	3	3	0
14	套线开槽机	1	1	1	0
15	木工热压机	3	2	2	0
16	冷压机	3	3	3	0
17	吸覆机器	1	1	1	0
18	热熔机器	3	3	3	0
19	木工封边机	3	3	3	0
20	木工封边机	2	2	2	0
21	涂胶机	2	2	2	0
22	裁皮机	1	0	0	/
23	缝皮机	2	0	0	/
24	包覆机	3	3	3	0
25	雕刻机	4	4	3	0
26	打磨平板砂	2	0	0	/
27	木工除尘	2	1	0	0
28	UV 线	3	1	1	0
29	环保无尘面漆房	9	7	7	0
30	环保无尘底漆房	3	1	2	+1
31	环保无尘打磨房	1	1	1	0
32	全自动打包机	2	0	2	+2
33	半自动打包机	1	0	1	+1
34	五轴机	1	0	0	/
35	往复机	1	1	1	0
36	裁板机	0	1	1	0
37	门套铣型机	0	2	2	0
38	钉档机	0	2	2	0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与验收报告相对照，地镂减少 2 台、高频组装机减少 2 台，全自动打包机增加 2 台、半自动打包机增加 1 台、雕刻机减少 1 台。企业根据工件大小，对漆房进行优化改造，将 1 个底漆房隔成 2 个，底漆房面积不变，提高了生

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项目上述设备优化调整后，生产规模不变。

##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2.5.1 废水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变动后，员工人员不变，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5.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 喷漆房废气、往复车间废气

喷漆房（底漆房、面漆房）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面漆房废气经“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活性炭”处理后由集气装置收集进入管道，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底漆房废气经“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活性炭”处理后由集气装置收集进入管道，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往复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往复机自带除颗粒物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 ② UV 滚涂废气

UV 滚涂颗粒物经一套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TVOC 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③ 砂光、下料、刨光、开孔粉尘

A#车间下料粉尘经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木材加工车间砂光、下料、刨光、开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④ 压门废气

压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⑤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吸风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尾气由密闭的管道引至食堂外侧高于楼顶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底漆房、面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打磨未捕集的粉尘、未被收集的下料粉尘、砂光、下料、刨光、开孔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边、贴

皮工序及压门工序未被收集 TVOC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5.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板材下脚料、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封边条下脚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玻纤棉、废油漆箱、废过滤箱、漆渣。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1。

**2.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99	3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	8.4	
3	板材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体	/	20	外售
4	木屑	一般固废	固体	/	0.3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	/	1	
6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固体	/	18.802	
7	封边条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体	/	0.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固体	HW4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玻纤棉	危险固废	固体	HW49	3	
10	废过滤箱	危险固废	固体	HW49	6	
11	漆渣	危险固废	固体	HW12	3	

### 2.5.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于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因此其噪声源强与原环评相比有所变化。由于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减少，所以噪声源与原环评相比为减小。

### 2.5.5 总量指标

项目验收后总量指标见表 2.5-2。

**表 2.5-2 项目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验收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56.5	556.5
	COD	0.028	0.028
	NH <sub>3</sub> -N	0.003	0.003
	SS	0.006	0.006
	TP	0.0005	0.0005
	动植物油	556.5	0.001
废气	颗粒物	0.958	0.4711
	TVOC	0.276	0.2364
固体废物		0	0

### 2.5.6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验收后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内容见表 2.5-3。

**表 2.5-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后的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TVOC	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	达标排放	
	往复车间废气		活性炭+往复机自带除颗粒物设备+15米高排气筒（DA002）		
	UV 滚涂废气	TVOC	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经一套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		
	砂光、下料、刨光、开孔废气	粉尘	A# 车间下料粉尘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5）	达标排放
			木材加工车间砂光、下料、刨光、开孔废气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6）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封边、压门、贴皮	TVOC	压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	粉尘	侧吸式滤芯收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安排拖运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车间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场界达标	
固废	厂房	板材下脚料、木屑、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封边条下脚料	外售给相关单位	零排放	
		废活性炭、废玻纤棉、废过滤箱	委托有资质单位(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	满足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 A#车间和 B#车间边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 3 项目变更内容与影响分析

#### 3.1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阔阔盈佳公司现有项目验收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又发生了如下变动：

(1) 优化部分生产设备（见表 2.4-1），变动后，与验收报告相对照，阔阔盈佳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中地镗减少 2 台、高频组装机减少 2 台，全自动打包机增加 2 台、半自动打包机增加 1 台、雕刻机减少 1 台。企业根据工件大小，对漆房进行优化改造，将 1 个底漆房隔成 2 个，底漆房面积不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生产规模不变。

(2) 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 滚漆、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同时将 DA001 和 DA002 号排气筒合并成 1 根（编号为 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优化调整后排气筒总数量由 6 根变更为 5 根。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面漆房	DA001	颗粒物、TVOC	120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CO）。其中往复机自带除颗粒物设备	15
底漆房					
往复车间					
UV 滚涂（TVOC）					
压门					
砂光、下料、刨光、开孔	DA002	颗粒物	20000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
UV 滚涂	DA003	颗粒物	20000	一套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
	DA004		20000		15
下料	DA005	颗粒物	20000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

#### 3.2 变动后的影响分析

##### 3.2.1 变动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变动废水、噪声未发生变化，仅废气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

##### (1) 废气

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 滚漆、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同时将 DA001 和 DA002 号排气筒合并成 1 根（编号为 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优化调整后排气筒总数量由 6 根变更为 5 根。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及工艺不变。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1、3.2-2。

表 3.2-1 变更前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t/a)	
面漆房	DA001	颗粒物	/	/	/	20000	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活性炭	/	2.13	0.053	0.042	15
		TVOC	/	/	/				1.41	0.035	0.028	
往复车间	DA002	TVOC	/	/	/	20000	活性炭	/	2.07	0.034	0.051	15
底漆房						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活性炭						
UV 滚涂						活性炭						
往复车间		颗粒物	/	/	/	20000	往复机自带除颗粒物设备	/	0.88	0.027	0.041	
底漆房						干式迷宫型过滤箱+玻璃丝绵+活性炭						
UV 滚涂	DA003	颗粒物	310.83	10.54	8.432	20000	一套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45%	2.68	0.058	0.046	15
	DA004		310.83	10.54	8.432	20000		99.61%	2.18	0.041	0.033	15
下料	DA005	颗粒物	2260	37.37	29.896	20000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91%	1.95	0.035	0.028	15
砂光、下料、刨光、开孔	DA006	颗粒物	1840	72.88	58.304	20000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92%	2.15	0.061	0.049	15
		TVOC	1.70	0.0676	0.054							

表 3.2-1 变更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t/a)	
面漆房	DA001	颗粒物	34.44	4.13	6.20	120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CO),其中往复机自带除颗粒物设备	95%	1.72	2.07	0.31	15
			25.56	3.07	4.60				95%	1.27	0.15	
TVOC		/	/	/	/			/	/	/	/	
		1.70	0.0676	0.054	95%			0.34	0.046	0.036		
		UV 滚涂	DA003	颗粒物	310.83			10.54	8.432	20000	一套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DA004	310.83	10.54		8.432	20000	99.61%	2.18	0.041	0.033		15
下料	DA005	颗粒物	2260	37.37	29.896	20000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91%	1.95	0.035	0.028	15
砂光、下料、刨光、开孔	DA002	颗粒物	1840	72.88	58.304	20000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92%	2.15	0.061	0.049	15

注：喷漆房的年工作时间按 800h 计，其余的年工作时间按 1500h 计。

## （2）固体废物

项目变动后，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 滚漆、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增加了废催化剂 0.2t/a。活性炭变化情况如下：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后，采用活性炭离线脱附，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热空气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喷涂及晾干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4.3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废气的吹脱效率以 90%计，即 10%的有机废气残留在活性炭中，90%有机废气吹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残留在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44t/a。活性炭填充量为 12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活性炭体积密度约 0.5，填装活性炭重量约 6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再经脱附后循环使用。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结合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q_e=0.25\text{kg/kg}$  活性炭，脱附周期以最大吸附量一半计算，脱附间隔约 2 个月，经脱附后的活性炭每 2 年更换 1 次，则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6.44t/2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根据现行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补充增加了废漆桶 0.8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3。

3.2-3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验收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99	31	3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	8.4	8.4	
3	板材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体	/	20	20	外售
4	木屑	一般固废	固体	/	0.3	0.3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	/	1	1	
6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固体	/	18.802	18.802	
7	封边条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体	/	0.08	0.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固体	HW49	10	6.44/2a	委托有资质单位（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玻纤棉	危险固废	固体		3	3	
10	废过滤箱	危险固废	固体		6	6	
11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固体		0	0.2	
12	漆渣	危险固废	固体		3	3	
13	废漆桶	危险固废	固体		0	0.8	

### 3.2.2 总量指标

项目验收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验收排放量	本次变动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556.5	556.5	0
	COD	0.028	0.028	0
	NH <sub>3</sub> -N	0.003	0.003	0
	SS	0.006	0.006	0
	TP	0.0005	0.0005	0
	动植物油	0.001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4711	0.47	-0.011
	TVOC	0.2364	0.23	-0.064
固体废物		0	0	0

### 3.2.3 变动后的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后，与验收报告相对照，阔阔盈佳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中地镗减少 2 台、高频组装机减少 2 台，全自动打包机增加 2 台、半自动打包机增加 1 台、雕刻机减少 1 台。企业根据工件大小，对漆房进行优化改造，将 1 个底漆房隔成 2 个，底漆房面积不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污染物排放减少，生产规模不变。

(2) 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 滚漆、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同时将 DA001 和 DA002 号排气筒合并成 1 根（编号为 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优化调整后排气筒总数量由 6 根变更为 5 根。

(3) 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均低于排污许可核发总量控制指标；其中 TVOC 有组织排放量减少 0.023t，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减少 0.011t。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变化，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不增加，危险废物种类增加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增加了废催化剂 0.2t/a，废活性炭更换量由原来的 10t/a，减少至 6.44t/2a。根据现行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补充增加了废漆桶 0.8t/a。废物均能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 结论与建议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0〕6号）等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管理规范要求，阔盈佳公司在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优化部分生产设备，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滚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同时将DA001和DA002号排气筒合并成1根（编号为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优化调整后排气筒总数量由6根变更为5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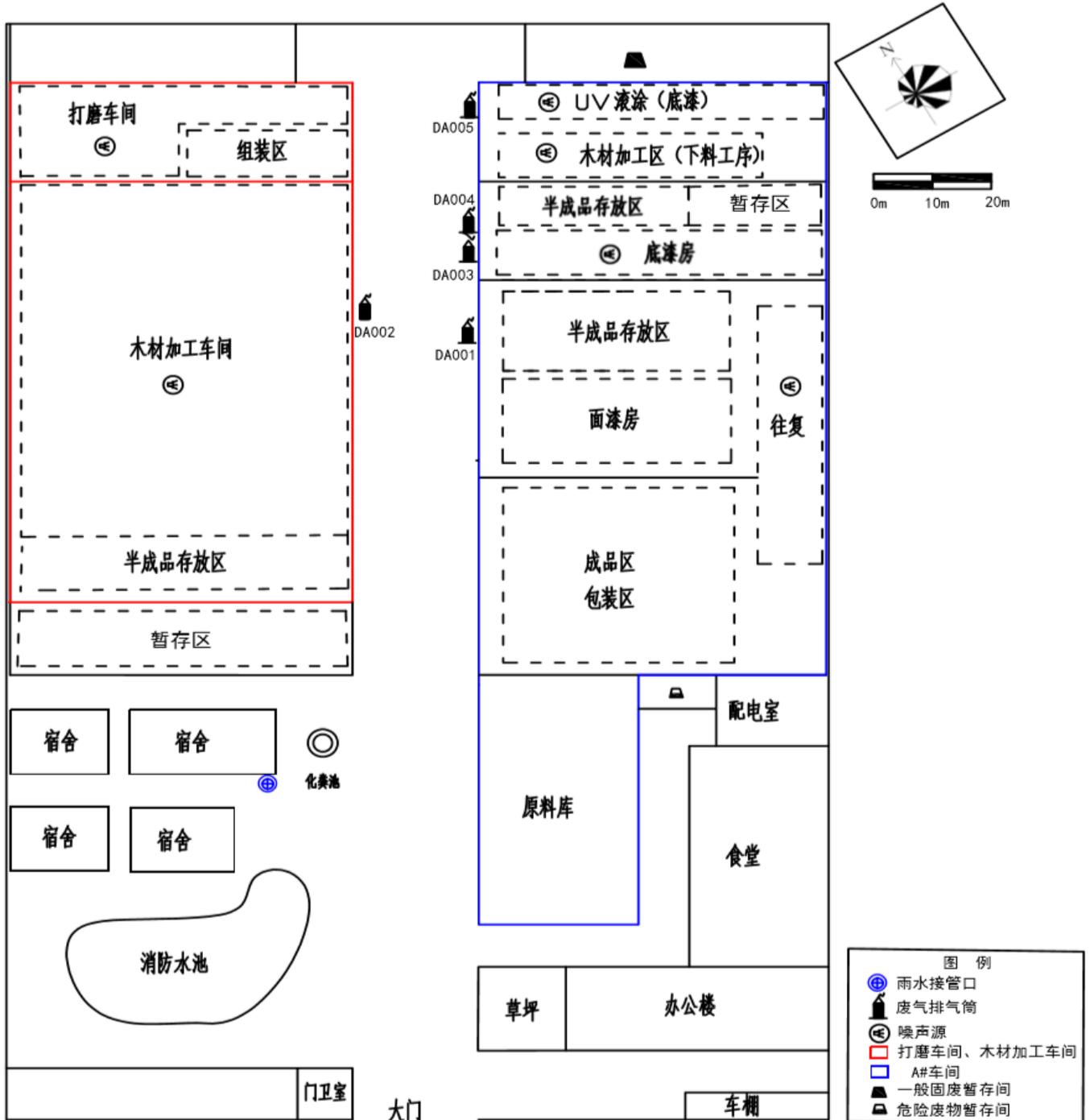
（1）项目变动后，与验收报告相对照，阔盈佳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中地镂减少2台、高频组装机减少2台，全自动打包机增加2台、半自动打包机增加1台、雕刻机减少1台。企业根据工件大小，对漆房进行优化改造，将1个底漆房隔成2个，底漆房面积不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污染物排放减少，生产规模不变。

（2）优化了涂漆、往复、喷漆、UV滚漆、压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更换式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改造成深度治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同时将DA001和DA002号排气筒合并成1根（编号为DA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优化调整后排气筒总数量由6根变更为5根。

（3）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均低于排污许可核发总量控制指标；其中TVOC有组织排放量减少0.011t，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减少0.064t。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变化，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不增加，危险废物种类增加废气治理措施产生增加了废催化剂0.2t/a，废活性炭更换量由原来的10t/a，减少至6.44t/a。根据现行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补充增加了废漆桶0.8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全部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阔盈佳公司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阔盈佳公司上述变动内容属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管理的范围，也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5 附图



阔盈佳公司平面布置图

## 6 附件

#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9]26号

## 关于对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官湖镇半庄村工业园，因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较大变化，重新报批（原产品方案、产能不变）。根据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邳发改经济审备[2016]154号 项目代码 2016-320382-20-03-513026）和《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底漆、面漆要求使用低VOC<sub>s</sub>含量的水性漆，按报告表所述措施对各环节产生的粉尘及VOC<sub>s</sub>进行治理，达标排放；食



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TVOC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2、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废玻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纸箱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破损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报废的原料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木材下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5、本项目设置 A#、B# 车间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环保部门核定为准。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物  
(条)

法》的要求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382MA1MP4911X001Q

单位名称：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半庄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半庄村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P4911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巍

技术负责人：王巍

固定电话：17327398567 移动电话：1732739856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 协议书

甲方：官湖镇污水处理厂

乙方：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将本公司生活污水送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进行处理，经友好协商，现将有关事项签订如下：

一、乙方将本公司生活污水送至甲方处理池，运费由乙方负责。

二、处理费用按每吨 10 元计算，费用按月计算，在每月 28 号之前付清。

三、甲方必须保证将送去的生活污水处理净化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否则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四、乙方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毕，具备接管条件并实现接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以上协议，双方签收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官湖镇污水处理厂

法人代表：

乙方：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S-21126

签订地：灌南

委托方（甲方）：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另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包装物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车间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四、危险废物接收与运输

1、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转移危废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转移危废的，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

4、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等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服务价格及结算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漆渣	900-041-49	袋装	7	44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0	4400
3	废玻纤棉	900-041-49	袋装	3	4400
4	废漆桶	900-041-49	袋装	0.8	4400
5	废过滤箱	900-041-49	袋装	6	44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含运费。

2、支付方式：

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无理由拒收的视为已收到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如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有价证券等及非物质性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3、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依据协议的处置量交付乙方处理。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的，甲方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到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参数偏差较大的，除上述约定外，甲方应当对乙方因此造成设备损坏的损失予以赔偿。

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赔偿乙方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乙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 八、合同期限及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到期日前15天协商续签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邳州市官湖镇半庄村工业园  
负责人： 李蕊  
电话： 15162150666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邳州市官湖支行  
账号： 10252901040002713  
税号： 91320382MA1MP4911X  
邮编： 221321

签定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负责人：   
电话： 0518-83611128  
传真： 0518-836110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 79620188000072205  
税号： 91320724MA1MEYMJ3L  
邮编： 222523

签定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 7 专家评审意见

### 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6日，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阔阔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实际运营情况，对高频组装机（减少2台）、全自动打包机（增加2台）等生产设备和喷漆房进行调整，并优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提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同时将DA001和DA002号排气筒合并成1根（编号为DA001）。变动后，公司污染物排放均低于排污许可核发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变化，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不增加，危险废物增加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增加的危险废物能妥善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上

述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管理的范围，也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评审认为，《分析报告》结论基本正确、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处置和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公司需加强调漆、喷漆及漆料存储管理，提高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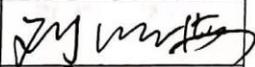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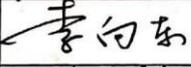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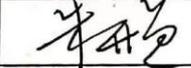
三、根据（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规定及（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四、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定期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五、正确操作和维护、保养治理设施，确保治理设施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状态。尽快完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专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刘明海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朱开贞	苏州宏宇环境公司徐州分公司	高工	

# 关于闷闷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公示

闷闷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闷闷盈佳（江苏）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